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1-01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6日

至2021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2	*ST中昌	2021/3/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25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11楼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兰野

电话:021-31773723

传真:021-31773727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1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1,400万股股份。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1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将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1,400万股股份,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3.0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持有公司1,400万股股票

2、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

3、起拍价:以2021年3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平均价的90%

4、竞价时间:2021年3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30

二、本次司法处置股票的原因

因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申请人爱建信托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生效,拍卖执行人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1,400万股股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360,000	24.82%	113,360,000	100.00%	113,360,000	100.00%	24.82%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17,741,311	3.88%	17,741,311	100.00%	17,700,000	99.77%	3.88%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86,150	1.75%	0	0%	6,715,928	84.09%	1.47%
合计	173,590,633	38.01%	165,604,483	95.40%	172,279,100	99.24%	37.73%

四、其他说明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1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看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共7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595号】、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GZ01797)、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91天、92天、90天、90天、90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共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法批媒体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5,519,905.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480,094.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2-55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1月6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账户余额为1,391,744,812.72元(包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号	截止到2020年11月16日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120918373210788	256,680,000.00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391040100100332538	405,900,000.00	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9550880222011000142	173,400,000.00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500001601	128,140,094.33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700001600	45,000,000.00	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900001594	59,999,554.70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632773742544	120,000,000.00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693873733121	202,625,163.6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391,744,812.72	–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证券收益凭证	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595号】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美元兑日元区间累计结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理财金额(万元)	20,000	18,000	10,000	10,000	12,000	8,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80%	1.65%或2.90%或3.24%	1%~3.55%区间	1.3%或3.05%或3.25%	保底利率1.50%+浮动利率为0%或1.89%或1.73%	1.5%或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39.6	74.8或131.5或147	24.65-87.53区间	32.13或75.40或80.34	44.4或95.6或100.3	29.59或69.04
产品期限	91天	92天	90天	90天	90天	90天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投资本金+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2.80%×投资天数/365	本金+结构性存款利息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9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3.24%(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6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本金+结构性存款收益率 本产品收益率挂钩美元兑日元的汇率表现。 本产品美元兑日元汇率为观察期内每个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点在彭博社对公"BFIX"页面或其继承页面(均称为"彭博页面")上"MID"标题下显示的每一美元兑换日元的金额。 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即为2021年3月9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来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 期末价格:期末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结算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即为2021年6月3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来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 观察区间上限:期初价格+3.75 观察区间下限:期初价格-3.75 观察期: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起直至结构性存款结算日(含)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止的全部交易日。	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本产品浮动收益挂钩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6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85%(年化)。	本金+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本产品浮动收益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计准价格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1.50%,则浮动收益率=1.89%/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1.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1.73%/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本金+结构性存款利息 本产品浮动收益钩指标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
参考年化收益率	2.80%	1.65%或2.90%或3.24%	1%~3.55%区间	1.3%或3.05%或3.25%	保底利率1.50%+浮动利率为0%或1.89%或1.73%	1.5%或3.5%
预计收益(如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程序购买理财产品,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证券公司、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595号】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美元兑日元区间累计结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证固定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理财金额(万元)	20,000	18,000	10,000	10,000	12,000	8,000
理财期限	91天	92	90	90天	90天	90天
认购日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9日	2021年3月9日
起息日	2021年3月9日	2021年3月9日	2021年3月9日	2021年3月9日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3月11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8日	2021年6月9日	2021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	2021年6月8日	2021年6月9日
兑付日	2021年6月9日	到期当日	2021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	2021年6月8日	2021年6月9日
产品观察挂钩标的	用于开展传统业务及FICC创新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大宗商品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等。	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美元兑日元的汇率表现挂钩。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浮动收益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计准价格	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
观察标的工作日	–	1.彭博终端共工作日 2.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工作日	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起直至结构性存款结算日(含)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止的全部交易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
观察日价格	–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	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点在彭博"BFIX"页面或其继承页面(均称为"彭博页面")上"MID"标题下显示的美元兑日元汇率。	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
参考价格	–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74美元"至"期初价格+209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即为2021年3月9日的定盘价格。观察区间上限:期初价格+3.75 期末价格:期末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结算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即为2021年6月3日的定盘价格。 观察区间下限:期初价格-3.75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6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85%(年化)。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USDJPY中间价,观察水平为基准值+0.80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2.80%×投资天数/365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2.9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24%(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6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收益计算方法为:1%+2.55%×有效天数/交易日天数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365,其中A为收益期,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产品收益计算公式: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根据融资需要发行收益凭证产品,所募集资金用于开展传统业务及FICC创新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大宗商品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等。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3、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交易,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用集中交易方式,对上海金基准价进行交易。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浮动收益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期限为91天、92天、90天、90天、90天、90天存款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法定代表人为王常青,注册资本为764,638.5238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87年,法定代表人为缪建民,注册资本为2,521,984.5601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3、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法定代表人为尹兆君,注册资本为1,968,719.6272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法定代表人为郑杨,注册资本为2,935,208.0397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法定代表人为高建平,注册资本为2,077,419.0751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83年,法定代表人为刘连舸,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41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以上购买理财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年末	2020年9月末
资产总额	8,671,927,623.31	9,919,262,483.15
负债总额	4,340,224,505.19	4,768,251,849.76
净资产	4,331,703,118.12	5,151,010,633.39
项目名称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707,770,707.96	1,343,337,245.7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632,998,684.62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78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9.62%。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含本次购买理财)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000	20,000	157.8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2,000	86.76	–
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8,000	72.11	–
4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收益	18,000	18,000	128.71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2,000	94.68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73.75	–
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000	–	–	20,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	–	12,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	–	18,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	–	10,000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	–	10,000
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	–	8,000
合计		158,000	80,000	613.81	7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1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22日至2021年2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包括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了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自查期间,除以下24人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累计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1	文振	2020/10/29-2020/11/05	254,900	买入
2	张欢欢	2020/12/28-2021/02/22	944,200	买入
		2020/12/29-2021/02/22	652,000	卖出
3	张聚东	2021/01/12-2021/02/08	55,000	买入
4	汤锐	2020/09/03	36,000	卖出
5	周双林	2020/09/08	1,000	卖出
6	文美英	2020/09/29-2020/11/23	10,900	卖出
7	刘武	2020/09/07-2020/11/04	800	买入
		2020/11/17	800	卖出
8	伍小敏	2020/09/08-2021/01/19	82,400	买入
		2020/09/17-2021/01/20	82,400	卖出
9	谢志文	2021/01/13-2021/02/05	3,500	买入
		2020/09/09-2020/09/29	6,500	卖出
10	贾文杰	2021/02/04	17,800	买入
11	余兴华	2021/01/08-2021/02/04	9,000	买入
		2020/09/29-2021/02/22	33,900	卖出
12	王成均	2021/01/08-2021/02/05	16,600	买入
13	戴辉鄠	2020/12/14-2021/02/09	38,700	买入
		2020/12/24	400	卖出
14	肖正军	2021/01/07	2,000	买入
		2021/01/13	2,000	卖出
15	夏宗保	2020/12/29-2021/01/29	26,100	买入
		2021/01/27-2021/02/04	26,100	卖出
16	肖进春	2021/01/04	3,100	买入
		2020/12/22-2021/01/07	3,200	卖出
17	刘占伟	2020/09/28-2020/11/20	36,300	买入
		2020/10/13-2020/12/11	36,300	卖出
18	叶瑞香	2020/09/17-2020/12/08	4,300	买入
		2020/12/28	4,300	卖出
19	周晓春	2021/01/29-2021/02/08	4,700	买入
20	章聪颖	2020/09/22-2021/01/27	100,400	买入
		2020/09/25-2021/02/04	100,400	卖出
21	王增强	2021/02/04	500	买入
		2021/02/19	500	卖出
22	陶冶	2021/02/04	2,800	买入
		2021/02/22	2,800	卖出
23	陈丹	2020/09/25	19,100	卖出
24	王辉	2021/02/09	14,400	买入
		2021/02/19	14,400	卖出

在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过程中,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已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激励计划公告之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2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公告之前,公司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自查期间,相关人员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佛山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西路科力远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222,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0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发平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余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另外独立董事付于武先生、张陶伟先生和蒋卫平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颜永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另外监事彭家虎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经理王建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飞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4,486,407	99.4710	2,735,807	0.52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4,486,407	99.4710	2,735,807	0.529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4,486,407	99.4710	2,735,807	0.529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869,730	74.2039	2,735,807	25.796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869,730	74.2039	2,735,807	25.796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869,730	74.2039	2,735,807	25.796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3,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关联股东刘彩云、张飞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孟平、蒋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高新园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彭欣先生主持,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www.sse.com.cn)。

(二)《关于控股股东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从克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华鲁控股集团向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向本公司提供借款,用途是归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www.sse.com.cn)。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高新园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控股股东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其中"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工程建设,但尚需支付工程及设备尾款418.98万元。本次结项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尚需支付的工程及设备尾款418.98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8,055.86万元(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8,055.86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5,524,32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3,599,969.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74,650,912.9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23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后)
1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48,311.11	44,416.00	43,938.68
2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25,678.48	23,483.00	20,526.41
3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41,336.57	37,856.00	23,000.00
合计		115,326.16	105,755.00	87,465.09

2019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扣除尾款和质保金后,节余资金6,500万元用于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后)
1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48,311.11	43,938.68	37,438.68
2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25,678.48	20,526.41	20,526.41
3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41,336.57	23,000.00	29,500.00
合计		115,326.16	87,465.09	87,465.09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3924号《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1月30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实际投资额为483,875,304.35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83,262,096.81元,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金额为613,207.54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83,875,304.3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已全部实施完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6年11月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2月底,募资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451000000101201002*****	4.46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	370501686108000*****	1,242.74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6080014292003*****	6,192.48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150138014210*****	1,017.77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16080014292003*****	17.39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合计		8,474.84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浙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2月底,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2月底,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703.2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含相关利息收入)8,474.84万元,尚需支付款项为人民币418.9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055.8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金额及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尚需支付款项	节余金额(含利息、理财收入净额)	节余金额(含利息、理财收入净额)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比例
1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37,438.68	37,329.49	227.12	1,020.08	2.72%
2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20,526.41	14,169.27	–	6,209.87	30.25%
3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29,500.00	28,204.49	191.86	825.91	2.80%
合计		87,465.09	79,703.25	418.98	8,055.86	9.21%

四、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节约投资,公司将前期预算部分设备由外购改为利旧老厂区搬迁设备,同时在建设过程中对配套动力设施进行了优化,降低了投资费用。

2、由于搬迁工期紧张,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工程建设物资未使用募集资金采购,而直接从公司现有材料平台直接领用,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8,055.86万元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除"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将注销其他募集资金账户。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尚需支付工程及设备尾款418.98万元,本次公司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该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剩余工程建设合同尾款及设备尾款的支付完毕。

后续由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按要求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低于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鲁抗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3.5亿元,用于偿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

●过去12个月,公司累计接受华鲁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8.5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该财务资助事项可按照豁免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华鲁集团提供3.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予本公司使用,主要用于归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

鉴于华鲁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鲁集团是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累计接受华鲁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8.5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接受华鲁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上述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华鲁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樊军

注册资本:3103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医药和环保行业(产业)投资;管理运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华鲁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366.19亿元,净资产227.86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47.10亿元,净利润29.18亿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华鲁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377.00亿元,净资产240.33亿元。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73.76亿元,净利润18.14亿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华鲁控股拟提供3.5亿元自有资金予本公司使用,主要用于归还有息负债或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华鲁集团签订《资金使用协议》,使用期限为一年。

2、使用费率

本公司使用上述资金年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5BP计息,LPR调整次月进行调整。

3、其他

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华鲁集团提供3.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予本公司使用,主要用于归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1、上述资金年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5BP计息,LPR调整次月进行调整。

2、使用期限为一年。

3、协议签订后,华鲁集团根据本公司的划款账号及开户行,将资金划入本公司账户。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鲁集团以其自有资金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于2021年3月10日本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以7票同意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向本公司提供借款,用途是归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过去12个月公司累计接受华鲁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累计接受华鲁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8.5亿元人民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